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3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3 月 23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一二三”）及其关联公司、广州市天赐三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环保”）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3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不含税金额不超过（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不含税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不含税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万向一二三及其关联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8,000	1,195.87	3,761.7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环保工程服务	三和环保	环保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2,300	0	236.5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不含税金额（万元）	预计不含税金额不超过（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万向一二三	销售产品	3,761.75	3,800	1.41%	1.01%	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 年，公司基于正常的业务及项目合作需求，预计与万向一二三进行业务合作，经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800 万元，后因万向一二三下半年业务需求增长，订单量增大，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增加了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预计交易额度。报告期内，公司与万向一二三交易金额合计为 3,761.7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结合实际业务需求，对 2020 年与万向一二三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了调整，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公司名称：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军

注册资本：27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 855 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由动力电池组装的锂离子电池系统的设计、服务及技术升级；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制造；本公司生产产品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90,964.35 万元，净资产 1,018,345.46 万元，总负债 272,618.8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18,509.99 万元，净利润 655.00 万元

2、广州市天赐三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市天赐三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5 号五羊新城广场 18 楼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技术转让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8,899.23 万元，净资产 16,810.73 万元，总负债 12,088.5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0,000.50 万元，净利润 518.38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1、过去十二个月内，万向一二三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规定，万向一二三及其关联方为公司的关联方。

2、鉴于徐金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三和环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三和环保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万向一二三与公司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三和环保为专业从事环保工程建设及服务的企业，具体良好的工程建设及服务技术和能力，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进行定价，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合理，交易价款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价格计

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公司信用政策或双方协商确定，与公司同类业务其他交易方向等对待。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基于各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而发生，交易定价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有利于交易各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等交易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万向一二三、三和环保之间的交易系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共识，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该等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六、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 2020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